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4年第1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15時30分

二、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子正

紀錄：林佩瑩

四、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主席：今天召開本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感謝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處長陳委員的出席。

人事室報告：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避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之1條之受罰規定，各科室應本於分工協力以維護職場安全之立場，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特召開此會議，本室就所擬權責分工表逐條提會討論。

(二)年度書面報告總彙整是否於年底前由總務科彙整？

(三)第一大項：本監業於114年7月29日簽奉核准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第二大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有關辦公場所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請各科室落實協助審查。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本室所擬通報機關是否可行？(人事室初擬建議：內部：上班時間循行政系統通報首長及防護委員會主席、下班時間通報督勤人員。外部(72小時內通報上級及保訓會)：(設施引發事故)由總務科通報、(霸凌事件)由人事室通報？)

(五)第三大項：本監同仁身心健康防護，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一般健檢項目已足，如有需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則須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報請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六)第四大項：依保訓會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貳、Q3解答，高風險職務係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因此本監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本大項之安

全衛生防護細項，請戒護科落實執行。

(七)第五大項：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本監目前受理件數為0，請各科室主管提高敏感度，適時予以同仁關懷。

五、決議：

(一)本監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防護措施權責單位及協辦單位分工如附表。

(二)由人事室辦理年度總報告書面彙整作業，請各科室務依人事室通知時程、按分工權責提供相關執行情形資料及佐證。

(三)重大事件通報仍由戒護科循原本通報模式通報，至於如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通報表所列參考類型事故，則由人事室通報，惟發生重大(一般)事故之單位應擬事故概況、發生經過、原因分析、處理情形、後續採取之處理措施等，送人事室辦理通報上級及保訓會。

(四)請各科室確實辦理工作環境之檢視，以保障同仁執行職務安全及防護衛生。

(五)請各科室按分工權責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於114年10月17日中午前送人事室彙整，俾利機關於114年10月17日前報署

八、散會：16時50分。